

石院政〔2020〕68 号



石家庄学院

印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弘扬科学精神、推动科技创新、强化服务贡献，深入实施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我校科研项目管理工作，提高科学研究 水平和服务地方能力，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 实际， 制定《石家庄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 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教师聚焦前沿科技，面向国家战略 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强化问题导向，突出原始创新，积极 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提供科技服务水平。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是我校教师以“石家庄学院” 名义主持或参与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及合同 书(计划书、任务书、协议等)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保障项目 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凡是学校教师承担的科研项目，未在科研管理部门 立项登记并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的，不能作为职称评聘、绩效考核 等工作的有效科研业绩。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指科研项目分为：纵向科研项目、横向 科研项目。

(一)纵向科研项目是指以学校作为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申 报， 由国家、省(部)、厅局(市) 等所属的科技计划、科研项目 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并纳入财政科研计划的科研项目以及学校立项 的项目。

(二)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学校受政府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和市场等委托、合作研究，或以招投标、购买服务等形 式获取的科研项目。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按照项目主管部门可分为：

(一)国家级项目：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 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等部门批 准的重大、重点、一般(面上)、青年及专项等各类项目；

(二)省部级项目：教育部、 国务院其它部委、河北省科技 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河北 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等部门批准的各类项目；

(三)厅局级项目：河北省教育厅、石家庄市科技局及省直 有关厅局级科研主管单位、河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批准立项 的项目；

(四)校内科研项目是指纳入学校科研计划，由学校科研经 费资助的项目。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主要包括通过联合研究、委托研究、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取得非政府计 划形式委托的科研项目。

第三章 项目管理职责

第七条 科研项目管理按照学校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协同合 作、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学校、院部、项目负责人 的三级管理。

第八条 科研处负责科研项目管理的制度建设、制定科研计

划、发布科研项目信息、申报受理、组织评审、汇总上报、监督 检查、结项验收、绩效评估、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财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协助审查科研项目决算、验收检查和结项审计工作。

第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对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科研仪器 设备等货物或服务的招标、采购、使用、维护及对科研经费形成 的固定资产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审计处负责对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监督、审计工 作。

第十二条 法制办公室负责对提请审核的科研项目合同进行 风险评判。

第十三条 各院部作为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负有对本 单位科研行为的监管责任，应积极协助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本 单位项目申报、论证、审核相关信息； 开展项目启动、中期评估、 经费使用监督与管理、验收结项； 引导教师协调科研与教学活动， 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积极发挥科研育人功能。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应按照国 家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展科学研究和使用经费，对项目研究 的合理性、经费支出的合法性、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自 觉接受相关监督和检查。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五条 科研处负责组织各级各类项目的申报工作，及时

向全校发布项目申报信息， 安排申报工作步骤、时间节点等事宜， 必要时召开申报动员、培训、专家论证会议；与项目主管部门进 行沟通，完成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汇总和报送；若项目有限报 要求的，组织专家进行校内评审，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上报。

第十六条 各院部应将项目申报的有关信息及时通知本单位 教师；负责本单位项目申报的动员、组织工作；必要时组织同行 专家指导和协助教师科学规范地撰写项目申报书、经费预算及项 目合同等申报资料；初步审核本单位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 料(含附件材料) 的真实性、合规性， 经确认后按时提交科研处。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科研项目申报要求，准备 申报材料，组织研究团队，保证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和真实性。

第十八条 除符合项目主管部门的申报资格要求外，学校教 师近三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申 请各类项目：

(一)因学术不端行为被查处的；

(二)承担的项目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上级有关部门或学校监督审计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结项验收的。

凡经审核确认申报材料不实、 延误申报或不按要求申报的项 目，学校一律不予推荐或立项。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多学科联合申报项目，鼓励 重点学科与优势学科、支撑学科等联合申报， 发挥学科专业优势，

促进产出更多高水平科研成果。对于多学科交叉融合开展的科研 项目， 由科研处和项目负责人所在院部联合组织开展学科间协作， 集中优势科研力量开展科学研究。

第二十条 各类纵向科研项目获得立项批复后，科研处组织 项目负责人与计划下达部门签订协议书，完成科研项目的立项工 作。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项目计划书(任务合同书)视为自 动放弃立项。

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实施有合作单位的， 项目负责人按主管 部门规定或委托方约定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人员、任务和经 费分配。各院部负责审核合作的真实性、可行性。合作协议是项 目经费后续外拨和支出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以我校名义申请的横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 应对合同内容的合法性和所涉技术的真实性负责。项目负责人所 在院部、科研处、法制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对拟签订合同严格审查，在《石家庄学院横向 课题合同用章审批表》签章后加盖学校公章和法人印章。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授权均不得私自利用 职务、成果和学校的仪器设备等资产对外承接项目并获取经济利 益，否则将给予相应处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 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科研项目一经批准立项或签订合同，项目负责 人须在科研处登记备案。凡有经费但未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的

项目，科研处不予办理立项登记， 不纳入科研计划的管理范畴。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处汇总年度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立项、实 施情况，编制并公布年度科研计划。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科研项目经费一次性提取科研管理费： 纵向科研项目为经费总额的 5%，横向科研项目为经费总额的 7%， 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按其规定执行。该经费在财务上单独立 账， 由科研处统筹使用， 主要用于缴纳相关税费、科研项目论证、 科研人员培训、科研管理交流及其他促进科研工作所需的费用等。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七条 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 应严格履行各类科研项目合同书(任务书、计划书)的要求，遵 守各类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维护学校声誉和正当权 益，及时开展研究工作，完成项目计划任务。

科研处、财务处、各院部有责任协调、督促、检查项目的执 行情况和经费的使用情况。由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设备，除项目 合同书(任务书、计划书)有明确约定的，一律由国有资产管理 处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管理手续。

科研项目完成(验收)前，除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另有规 定或约定外，原则上不组织开展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应遵守学术道德 规范，弘扬科学精神，强化责任意识，高水平、高质量地完成科 研任务，严禁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科技成果等学术不端行

为。

第二十九条 科研项目的研究任务应按计划或合同要求如期 完成，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计划。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 整的，项目负责人应按主管部门要求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院部 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科研处核查后，报请项目主管部门 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条 对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确需终止的科研项 目，应按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终止手续，并进行财务决 算，上缴剩余经费。

第三十一条 对于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无故拖延，影响学校 声誉、损害学校利益的项目，各院部可建议撤销或终止，由科研 处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并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第三十二条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于擅自调整研究计划、 变更合同内容或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学校或委托方经济和声誉损 失，由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验收结项

第三十三条 科研项目应当按照合同、任务书等要求按时结 项验收。项目负责人对验收结项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科研项目因特殊情况需推迟结项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 主管部门要求，主动办理延期手续，经所在院部审核同意后，由 科研处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四条 科研项目验收结项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项

目申报及执行过程中有关文件和相关资料立卷归档，将完整的项 目资料交科研处留存。

第三十五条 科研项目所形成的论文、著作、专利、软件等 研究成果应当严格按照项目下达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标注， 其知识产权及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 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项时应填写《石家庄学院横向 课题结项书》，办理相关结项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石家庄学院科研项 目管理办法》 (石院政 ﹝ 2011 ﹞ 32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